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参与出资设立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参与出资设立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审查。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协同效应，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提升公司长期抗风险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周 立

翟明国

刘纪鹏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